

第一章

皇綱解紐：多民族王朝國家的轉型危機

革命總是針對某種舊制度（Ancien Régime）而發生的，它的路徑、成就與侷限，一方面與革命者自身的能力相關，另一方面也和舊制度的結構性約束相關。如果以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精神與成就來衡量辛亥革命，將後者稱為「不徹底」的革命，顯然是恰當的：後者既沒有旗幟鮮明地打出反帝反殖的旗號，也沒有對下層人民羣眾進行深入動員；既沒有解決困擾中國的土地問題，也未能有效地重建中央政府的權威以有力地推動中國的工業化。但如果不對辛亥革命提出「畢其功於一役」的要求，而是將其作為20世紀中國「舊邦新造」的一個環節，根據具體的歷史語境與條件來評價歷史行動者，那麼辛亥革命在「走向共和」的同時，保持了中國作為多民族國家的統一性，這本身是一個重要的成就。這場革命絕不是一場普通的共和革命，它是一個在國際體系中處於弱勢的多民族王朝國家向現代共和國激烈的結構性轉型，革命的成功可以導向國家的獨立與繁榮，但革命的失敗可能導向國家分裂、地方割據以及列強進一步的侵略。辛亥革命的獨特路徑，促成中國在「走向共和」的同時保持為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但在其他方面缺乏鞏固的成果。

要理解辛亥革命的獨特路徑對於重塑中華民族自覺的意義，僅僅在中國語境中觀察是不夠的，我們需要引進比較的視角，將這場革命放在世界歷史的背景下，作為多民族王朝國家近代轉型的一個案例。跨國比較的意義在於，它可以通過引進「他者」，將我們所熟悉的許多歷史現象「陌生化」，克服許多想當然的歷史推論。就辛亥革命研究而言，「從封建帝制

到共和」這一單線的主流敘述很大程度上忽略了這一時期中國政治轉型的高度複雜性，它未能注意到單一民族國家與多民族國家之間的巨大差異。多民族國家內部複雜的族群關係和多元的政治—法律制度會對政體改革造成巨大的制約。事實上，清末民初時代的思想者們對當時中國的處境已經有強烈的自覺，比如說，他們會將中國與奧匈帝國、奧斯曼帝國或者俄羅斯帝國相類比。但他們的橫向比較不可避免地受到當時可獲得的信息和他們直接的實踐目的的限制。在百年後的今天，我們有可能進行一種更為全面的比較，以透視一個多民族王朝國家在民族主義時代所遭遇的困境。

本章通過比較研究試圖闡明的基本觀點是：清王朝對多民族國家的統治，是以「大一統」的皇權為紐帶，以各民族上層精英分子的聯盟為基礎，採用多樣化的統治策略；共和革命衝擊了這一聯盟，但部分出於對聯盟的破裂可能導致邊疆治理危機的恐懼，革命者及其同盟勢力在辛亥革命的過程中作出了某種自我限制。

在理解多民族王朝國家的近代命運的時候，歐洲複合君主國（composite monarchy）的模型能夠為我們提供一個重要的參照模型。在歐洲近代早期，複合君主國曾經是一種非常成功的國家體制¹，在其中，（往往在地理上並不相鄰的）不同領地臣服於同一個君主，但又保持着自身較高的獨立性，君主與不同領地之間的法理關係和統治方式往往存在很大差異，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在族羣歸屬上的異質性更是常見現象。哈布斯堡皇朝與英格蘭、蘇格蘭合併之前的斯圖亞特王朝是複合君主國的典型代表。隨着民族主義的興起，歐洲本土的多數傳統複合君主國都呈現了頹勢，在國際競爭之中，要麼放棄「制度多元主義」，採用更為同質化的統治方式，要麼就接受失敗的命運。本章並不細緻分析民族主義興起的種種原因，而僅僅探討其傳播

1 See J. H. Elliott, *A Europe of Composite Monarchies, Past & Present*, No. 137 (Nov., 1992), pp. 48-71.

及後果。法國大革命期間，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系統闡發的「人民主權」最終落實到西耶斯（Emmanuel-Joseph Sieyès）的民族（Nation）主權上去¹。而 Nation 的邊界究竟應該如何確定，除了有主觀的意志的要素，同質的血緣、語言、文化等方面，就成為便捷的客觀判定標準。法國在舊制度下的民族建構就已經取得相當成就，雖然波旁王朝與歐洲各國貴族通婚，但畢竟連續統治法國兩個世紀，有着強烈的「高盧主義」自覺；新生的共和制度又大大調動了公民積極性，使得法國有可能調動更多的軍事資源，採用新的作戰方法。儘管拿破崙統一歐洲的大業最終遭遇了失敗，但法國在短時期內爆發出來的軍事力量，逼迫其他國家認識到新的組織方式的威力，從而加快民族建構進程。19 世紀，歐洲大陸上出現德國的統一與意大利的統一，都與法國先例的影響密切相關。但對於傳統的多民族王朝國家來說，法國的先例帶來的是一場噩夢。一方面，王朝國家要取得軍事優勢，就必須增強動員能力，而這就需要將諸多間接統治模式改變為直接統治模式，使得國家內部更趨於同質化，但這在多民族、多宗教的國家裏難度極大。另一方面，王朝治下的各個民族，都有可能受到民族主義影響而產生政治自覺，表現出某種離心傾向。國際環境逼迫王朝國家建構起某種「官方民族主義」，以抵消各種「地方民族主義」的影響，凝聚各民族的認同。但是如果「官方民族主義」過多體現某個特定族羣的特徵，恰恰又可能強化其他族羣的「地方民族主義」，進一步導向身份認同的碎片化。

本章試圖以複合君主國模型為參照，比較處於同一時間段的奧匈帝國、俄羅斯帝國、奧斯曼帝國以及清王朝治下的中國所經歷的近代命運。這四大王朝國家都有遼闊的疆土、眾多的民族與宗教，不少臣服於君主的區域和族群保持着高度的自主性，使得王朝國家的政治制度呈現出了豐富多彩的面向。在四大王朝國家中，奧匈帝國是典型的「複合君主制」國家：眾多領地服從同一個君主，但從法理上說並不屬於同一個政治共同體，這

意味着，君主並不具有單一的對其治下所有區域都有效的統治者身份，面對不同的領地，必須換用不同的身份，比如哈布斯堡皇帝在奧地利及其附屬領地稱奧地利皇帝，到了匈牙利及其附屬領地就只能稱匈牙利國王。沙皇俄國的主體實行中央集權的體制，但在局部地區和特定時段，也呈現出複合君主制的特徵：在 1899 年 2 月 15 日（俄曆 2 月 3 日）俄國沙皇發佈《二月文告》修改芬蘭大公國的法律地位之前，沙皇在處理芬蘭事務的時候也需要換成芬蘭大公的身份。奧斯曼帝國與清王朝在法理上並不符合複合君主制特徵：君主具有一個對所有領地都有效的統治者身份，同時針對不同的區域，在基礎身份之上疊加其他身份。奧斯曼蘇丹對其統治的所有人都是蘇丹，清朝皇帝對其統治的所有人都是皇帝，只不過在這個身份之上，可以疊加其他的身份或形象：比如奧斯曼蘇丹在拜占庭帝國舊地繼續使用「愷撒」身份，並否認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愷撒」頭銜；針對穆斯林臣民，則可疊加「哈里發」的身份。清代皇帝面對不同族群的臣民，也可能會在皇帝身份之上疊加一些特殊的身份和形象。普遍的統治者身份，在王朝國家變間接統治為直接統治的內部改革過程中就可以成為重要的資源。

在 19 世紀民族國家興起的潮流中，奧匈帝國、俄羅斯帝國、奧斯曼帝國以及清王朝治下的中國均遭遇到了巨大的挑戰。西歐的民族國家在國內實現了某種同質化的統治，建立起牢固的民族認同，這為它們調動內部資源進行海外擴張、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但四大王朝國家的政治統治具有大量的「間接統治」與「制度多元主義」成分，不僅內部缺乏團結，甚至飽受內部民族衝突之累，大量資源耗費在既有統治結構的維持上，難以集中力量進行國際競爭。四大王朝國家都或多或少模仿西方民族國家進行了建構同質化統治的努力，但這一建構過程又遇到原有政治與民族結構的強大的阻力，或者因政治結構或民族結構過於鬆散而缺乏改革的抓手，或者因過於藉助某一民族的文化，反而引起了其他民族的強烈反彈。四大王朝國家中，清王朝最先滅亡，但其境況卻是「最不壞」的：繼承清王朝的中華民國基本上保持了前者的領土與人口；而其他三個都出現了諸多族

1 [法] 西耶斯：《論特權第三等級是什麼》，馮棠譯，商務印書館 1991 年版，第 59 頁。

群和區域的分離。

探討這四個王朝國家，不能不將其與同期的西歐殖民帝國進行比較。簡·伯班克（Jane Burbank）與弗雷德里克·庫珀（Frederick Cooper）的著作《世界帝國史：權力與差異政治》（*Empires in World History: Power and Politics of Difference*）顛覆了將近代世界歷史進程描述為從帝國到民族國家的單線敘事。從他們的視角出發，就很容易解釋以下現象：對像法國這樣的新興殖民帝國來說，其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與其帝國的建構過程是同步進行的，其核心地區的統治者往往依賴與邊緣地區貴族和上層人士的某種聯盟關係來維繫統治，因此當邊緣地區的普通民眾產生民族主義意識的時候，這些「先進」的殖民帝國同樣會發生統治危機。但兩位作者在論證帝國模式的韌性的時候，未能對新舊組織模式的差異作出細緻的區分。在我看來，西歐殖民帝國通常在本土與殖民地之間有着較大的空間距離，宗主國在尋求原住民中的精英階層配合的同時，往往還要派遣大量移居者（settler）來控制殖民地，並且將邊緣地帶納入以中心地帶工業為中心的經濟貿易圈。以法蘭西帝國為例，如果將其比作一具身體，其在歐洲的核心部分，就是這具身體的腦袋，是一個組織良好的主權國家，通常具有強烈的民族認同，其工業化、城市化的進程也引領世界潮流。帝國的「中心」一方面從帝國的邊緣部分汲取資源，另一方面又以「文明化」的名義在這些邊緣部分推廣其核心部分的文化¹，而宗主國強大的工商業正構成「文明」敘事的重要內容。大英帝國的不列顛島部分是否建成了一個典型的民族國家仍然是有爭議的，但毋庸置疑的是，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士在 19 世紀服從於同一個主權者，同時在文化上也達到了很高的同質性。相比之下，本章要探討的四大王朝國家都不存在這樣一種獨特的腦袋與身體的關係。以俄羅斯為例，雖然它從 19 世紀以來勤勉地模仿西歐殖民帝國的組織模式，但形成的

結果是，其工業最發達的地方恰恰不是其俄羅斯人居住的帝國內核，而是少數民族眾多的西部邊境。奧斯曼帝國也存在系統的非穆斯林少數族裔比普通穆斯林更為富裕的現象。在奧匈帝國，猶太人和捷克人從工業化浪潮中獲益。而德意志與匈牙利土地貴族經濟地位反而下降。在清王朝統治下的中國，居於統治地位的旗人因為職業限制，不僅難以從工業化過程中獲益，而且大量陷於貧窮。這種經濟格局的形成，使得從王朝原則向民族原則的轉型過程埋藏着巨大的危機。

下文首先通過對奧匈帝國、俄羅斯帝國與奧斯曼帝國的比較，揭示多民族王朝國家的「制度多元主義」在現代遭遇的困境，並探討其自我改革如何未能避免、甚至反而加速了帝國的解體。通過與其他三大王朝國家的比較，我們有可能更為清晰地分析晚清所遭遇的困境以及自我改革的失敗。

一、多民族王朝國家的多元主義及其近代困境

（一）奧匈帝國

在 20 世紀初革命派與立憲派的辯論之中，奧地利曾經是一個熱門的案例，被用以討論多民族並立的格局對於立憲的制約。¹這一辯論甚至影響到了清廷的「預備立憲」。在 1906 年上奏清廷的《請平滿漢畛域密摺》中，滿人重臣端方曾將滿漢關係比作奧地利人和匈牙利人的關係，兩族之間的爭

1 關於「文明化」，See Martti Koskenniemi,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 章永樂：《鑄典宣化：「文明等級論」之下的「舊邦新造」》，香港：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 2024 年版，第 147-151 頁。

門危及哈布斯堡王朝的統一。¹但實際上，奧匈帝國所面臨的問題，比端方想像的甚至更為複雜。哈布斯堡王朝統治的奧匈帝國是典型的複合君主制政治體，它不僅被奧地利—匈牙利的二元統治結構撕裂，更受到形形色色的民族主義勢力的衝擊。

奧匈帝國的基礎是 1867 年匈牙利貴族與奧地利帝國哈布斯堡皇帝的協定。匈牙利貴族抓住哈布斯堡皇室在 1866 年的普奧戰爭中失敗的時機，與皇室議定：哈布斯堡王朝統治者兼任奧地利皇帝與匈牙利國王，奧地利與匈牙利議會互不統轄；匈牙利王國的軍事與外交歸於哈布斯堡皇室，但在其餘的事務上具有充分的自治權。帝國統治的法理基礎完全建立在王朝而非民族國家的原則之上：哈布斯堡皇室通過繼承、婚姻與結盟，統治着一堆小王國與貴族領地。德意志人在帝國總人口中佔到 23%。²儘管皇室的文化是德意志式的，但在普奧戰爭中取勝的普魯士已經捷足先登搶到了對德意志民族的代表權，建立起排除了奧地利的德意志第二帝國，因而一種泛德意志主義無益於哈布斯堡皇室。天主教作為一種跨民族的文化，對帝國的整合有一定作用，但隨着世俗民族主義的興起，它對整個帝國的整合力也處於衰減之中。

奧匈帝國的二元統治結構，使得哈布斯堡皇室難以實質插手匈牙利事務。1867 年的奧匈協定本身就是匈牙利馬扎爾民族主義的勝利。在匈牙利，有產階級壟斷了選舉權，這對佔匈牙利人口一半的少數民族極為不利。馬扎爾人試圖同化其他民族，在教育體系中推廣使用馬扎爾語。只有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因歷史上的王國地位而從匈牙利獲得了一定的自治地位。不僅如此，匈牙利的馬扎爾貴族甚至強烈反對哈布斯堡皇室將權力下放給奧地利的少數民族，以防止奧地利的先例在匈牙利引起連鎖反應。

在奧地利，講德語的居民在行政官僚與軍隊中居於主導地位。在有一定自治權的加里西亞（係哈布斯堡皇朝吞併的波蘭領土），波蘭貴族主導地方政治與官僚機構；但在東加里西亞，烏克蘭農民又是最大的族羣，同時大城鎮和城市又被波蘭人與猶太人佔據。加里西亞東北的布科維納（Bukovina），居住着烏克蘭人、猶太人、羅馬尼亞人、德意志人和其他民族，沒有一個民族佔據多數。帝國西北部分的波希米亞（Bohemia）和摩拉維亞（Moravia），捷克人是多數民族。在後來被稱為蘇台德的波希米亞山區居住着許多德意志人。奧地利德語區的東南是南斯拉夫區，住着斯洛文尼亞人（Slovenes）、克羅地亞人（Croats）、塞爾維亞人（Serbs）、講塞爾維亞—克羅地亞語的穆斯林，還有其他一些民族，包括斯洛文尼亞的施蒂利亞部分居住的德意志人，達爾馬提亞海岸居住的意大利人，南蒂羅爾（South Tyrol）地區混居的德意志人和意大利人，等等。

這些民族之間積累了複雜的矛盾。比如說，加里西亞的地主認為他們應該統治該省，因為歷史上他們是波蘭立陶宛聯邦（Polish—Lithuanian Commonwealth）的統治精英，但該地區的烏克蘭人對此表示不服。捷克社會與政治精英認為他們的祖國波希米亞應取得與匈牙利一樣的自治地位。但一旦哈布斯堡皇朝對捷克人作出讓步，就引起在波希米亞居少數民族地位的德意志人的抗議。奧地利講德語的精英認為他們自己代表了中歐的高等文明，認為給予非德語居民更多權利阻礙了文明進步，但這種民族主義對族羣關係起到了很大的撕裂作用。當然，最大的民族問題是奧地利與匈牙利的行政二元結構，這種二元結構引起的問題甚至擴展到帝國的邊疆地區。南斯拉夫地區就是這樣一個例子：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地區被匈牙利控制，而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則由奧地利與匈牙利聯合控制。但這一地區民族、語言與宗教情況高度複雜，屬於同一民族的羣體，往往具有不同的語言、宗教與歷史歸屬。由此出現了不同的民族主義方案。哈布斯堡皇室與奧斯曼帝國在這一地區的爭奪，引發了塞爾維亞民族主義的高漲。第一次世界大戰導火索（哈布斯堡皇儲斐迪南大公及其夫人被一名波斯尼

1 端方：《請平滿漢畛域密摺》，載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第四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9-40 頁。

2 Aviel Roshwal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Fall of Empires: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the Middle East, 1914—192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19.

亞地區的塞爾維亞青年刺殺）出現在這一地區，與奧匈帝國的憲制結構所導致的問題不無關係。¹

奧匈帝國境內興起的民族主義，有的訴諸歷史上的統屬關係，有的訴諸現代的人民主權與民族自決理論，但常見的是將二者混合在一起。因為人民主權與民族自決可以論證人的結合，卻往往無法對領土要求進行正當化²，在後一方面，歷史上的人地關係往往能提供補充性證據。比如說，捷克人要求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自治，但又壓制當地的德意志人的政治要求；波蘭人要求加里西亞自治，但對當地的烏克蘭農民進行壓制。

19 世紀，帝國境內的工業化與城市化持續推進，但由於經濟發展的不平衡，當經濟社會分層與民族邊界出現重合時，弱勢的民族就會發展出對強勢民族的怨恨，如烏克蘭和斯洛文尼亞的小農與佃農就對波蘭和馬扎爾地主出現很大不滿。國家官僚機器的擴展，在那些與行政官僚們語言不同的民族那裏，也同樣引發了疏離效應。受霸權文化教育的人在社會流動中有更多機會，這就引發其他民族不滿，紛紛尋求本民族的文化與政治自治。學校教師和教區牧師在大眾中廣泛散佈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的思想。但經濟上獲益的民族也並不因其經濟成功而滿足。一個民族資產階級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工人階級政治意識的覺醒，都會導致提高對自治的期望。比如說，工業化的波希米亞的捷克中產階級和知識分子極力要求帝國下放行政權力，但哈布斯堡皇室擔心權力下放會造成捷克人對這一地區的德意志居民的壓迫，因此不願批准。在 1890 年左右，這一地區捷克人和德意志人的街頭衝突比比皆是，甚至帝國議會中的捷克議員和德意志議員也經常發

生激烈衝突。¹

在 20 世紀前，帝國用以整合各民族的意識形態主要是哈布斯堡王朝主義與天主教。但到了 20 世紀初，兩種意識形態都出現了很大的缺陷。奧匈帝國和德、英、法等發展迅速、實力雄厚的成功國家在地理上靠得太近，臣民們會很自然地對不同國家的統治作出對比，從而推出哈布斯堡皇室統治能力低下的結論。²天主教原先在帝國的整合上起到了黏合劑的作用。但到了 20 世紀初，世俗的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的發展，迅速降低了這一意識形態的整合能力。

哈布斯堡皇室為增加統治的合法性而引入的憲制改革也並沒有弱化國內的民族衝突，甚至為民族衝突提供了新的舞台。1907 年，奧地利引入成年男性普選制度，但選舉制度進一步強化了民族對立。所有的政黨在事實上都以民族和區域忠誠為基礎，在議會中的政黨又以民族為界組成黨團。甚至在議會中力量最強的社會主義黨團內部也存在民族衝突，比如說，奧地利社會民主黨中的捷克成員就在 1911 年脫離該黨，自立新黨。兩個民族政黨往往為對抗共同的不喜歡的民族政黨而結盟，但在議會中不可能形成一個多數，推進奧地利的共同利益。³匈牙利政府一直要求維也納給予更多權力，哈布斯堡皇室在 1905 年威脅要在匈牙利建立成年男性普選制度，嚇退了匈牙利政府的要求。因為這意味着匈牙利政府必須給予佔匈牙利人口一半的其他民族以政治權利，從而稀釋馬扎爾人的統治。具有諷刺

1 Aviel Roshwal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Fall of Empires: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the Middle East, 1914—192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12-13.

2 關於此點，參見 Lea Brilmayer, *Secess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A Territorial Interpretation*,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 1991, p.177.

1 Aviel Roshwal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Fall of Empires: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the Middle East, 1914—192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16.

2 這一點和中國清末的漢民族主義發展不乏類似之處。如後來成為漢民族主義旗手的章太炎原先並不主張驅逐清王室，而是主張以清帝為「客帝」，進行君主立憲。但 1900 年八國聯軍入侵，士大夫中殉國者寡，這使章太炎認為「異族」統治終究無法凝聚人心一致對外，其立場迅速從君主立憲轉向革命。參見章炳麟：《訄書詳注》，徐復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1 頁。

3 康有為在訪問奧地利時注意到這一現象，並引以為中國之戒。參見康有為：《奧政黨考》，載姜義華、張華榮編校：《康有為全集》（第九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3 頁。

意味的是，民主化並沒有解決帝國內的民族問題，反而進一步強化了帝國內原本就存在的地方主義。

對於奧匈帝國存在的結構性問題，康有為的認識比端方更加深入。在作於 1906 年的《日耳曼沿革考》中，康有為尖銳地指出，奧匈帝國之所以在國際競爭中落後，核心原因恰恰在於其內部整合程度太低，有 14 種語言，10 種文字。語言文字不通，大大增加了國家的運作成本。皇帝和官吏不得不學多種語言。在軍隊裏面，官與兵、兵與兵之間經常無法溝通，導致戰鬥力低下。¹但是，由於民權大盛，哈布斯堡皇帝不敢在帝國境內推行統一的語言文字。康有為作於 1908 年的《補奧遊記》在議會政治中尋找奧匈帝國整合程度低下的原因：「其在議院也，十四州各自為政黨，各日月傾軋爭政權。於是奧政府無能數月者，於是奧政治無一能舉者，於是坐視其強鄰故藩之德日新月盛而已，則袖手待亡。蓋國主無權，而數十黨劇爭，雖百萬億俾斯麥無所用其力。於是宮室之偉麗，作廠之繁多，國富之財力，只為亡國之具而已。」²1912 年的《奧政黨考》進一步重申了《補奧遊記》中的發現，康有為指出，奧國有 18 個政黨，「各私其州人」³，而各州「風俗不親，語言不合」，各州之「私」，無法通過議會政治的平台，成功轉化成為國家的「公」。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雖然奧匈帝國境內民族主義風起雲湧，但多數民族仍然沒有主張脫離奧匈帝國而獨立，它們感興趣的是在帝國的框架下實行某種地域性的政治自治或者非地域性的「文化自治」。⁴第一次世界大

戰的爆發，使得帝國境內的各民族加速政治化，最終導向了帝國的內部瓦解。比如說，帝國軍隊在巴爾幹半島的作戰，致使當地居民進一步離心；帝國站在德國一方與協約國作戰，致使境內的捷克人認為哈布斯堡皇室已經成為德意志人壓迫他們的工具。類似的例子還有很多。在大戰末期，奧匈帝國陷入內亂和民族矛盾中。美國總統伍德羅·威爾遜提出了十四點和平原則，倡導奧匈帝國各民族獨立。1917 年俄羅斯帝國爆發的共和革命以及帝國境內各民族的相繼獨立，對奧匈帝國境內各民族也產生了很大影響。1918 年 10 月，末代皇帝卡爾一世召開議會，接受十四點協議，同意建立有各族自治政府的聯邦制國家。但改革很快失控，各族自治政府紛紛宣稱完全獨立，並退出第一次世界大戰。

在四大王朝國家中，奧匈帝國無疑是工業化、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其發達地區與西歐相比毫不遜色；維也納一直以中歐文明的代表自居。然而局部地區的先進拯救不了整體的失敗。在一個同質化統治成為力量來源的時代，帝國高度混雜的民族狀況與分散的政治結構，成為離心力的來源，成為國際競爭中的不利因素。哈布斯堡皇朝推進國內整合的努力，因原有行政結構的阻礙而舉步維艱，在奧地利引進的民主化改革實際上引發了更大的民族對立。一戰加速了帝國的崩潰，分裂出了眾多的王國與共和國。1919 年，奧地利建立了共和國，匈牙利也曾短暫地建立共和國。奧匈帝國終於「走向共和」，但從此世上再無奧匈帝國。

（二）俄羅斯帝國

在其崩潰之前，俄羅斯帝國是四大王朝國家中最為強大的。它是當時世界上領土最廣闊、民族最為眾多的帝國。在 15 世紀中期，俄羅斯帝國前身莫斯科公國的面積不過是 43 萬平方公里，到 18 世紀初，俄國的面積已超過 1000 萬平方公里。其領土一度橫跨歐、亞、美三洲（阿拉斯加於 1867 年賣給美國）。就族裔來說，1897 年，只有 44% 人口是真正的俄羅斯人，沙

1 康有為：《日耳曼沿革考》，載姜義華、張華榮編校：《康有為全集》（第八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6-257 頁。

2 康有為：《補奧遊記》，載姜義華、張華榮編校：《康有為全集》（第八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84 頁。

3 康有為：《奧政黨考》，載姜義華、張華榮編校：《康有為全集》（第九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2-294 頁。

4 「文化自治」係由奧地利社會民主黨提出，其代表理論家是鮑威爾（Bauer）。文化自治的理念不同於地域性的自治，而是允許國內同一民族組成自治體來管理本民族的文化與教育事務。參見 Otto Bauer, *The Question of Nationalities and Social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0.

皇政府將烏克蘭人和白俄羅斯人都界定為講方言的俄羅斯人，這樣就有三分之二的人口被計入主體民族。¹除此之外，還有波蘭人、猶太人、芬蘭人、愛沙尼亞人、拉脫維亞人、芬蘭人、德意志人、亞美尼亞人、格魯吉亞人、蒙古人等上百個民族。在俄羅斯帝國遼闊的疆域中，存在基督新教、天主教、東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佛教等各大宗教乃至原始的萬物有靈論。

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俄羅斯帝國很大程度上是一個王朝與貴族的帝國，而不是一個「俄羅斯民族」的帝國。帝國建立在各民族貴族的聯盟基礎之上，只要其他民族的貴族能對沙皇保持效忠，沙皇就沒有很大的動力去對這些貴族統治下的人口進行俄羅斯化。其主體民族俄羅斯人為了維持帝國，實際上比帝國邊緣的少數民族承擔更重的義務。同時，儘管俄羅斯人在帝國政府中佔據主導地位，受過教育的非俄羅斯人，如波蘭人與德意志人，在帝國中央與地區行政機構中也佔據了重要地位。用一位研究者的概括來說，沙皇政府採取的民族政策，是採用羈縻、控制乃至武力強制的方式，優先保障被佔領地區的安全；當被佔領區的安全得到保證時，同非俄羅斯貴族的合作就成為俄國政府實行靈活而謹慎政策的又一個原則。²

由此，俄羅斯帝國發展出極其豐富的「制度多元主義」現象：存在擁有完全自治和擁有自己統治者的半獨立地區（如蓋特曼政權、卡爾梅克汗國）、擁有廣泛自治權的區域（如波羅的海各省以及芬蘭）、進行地方自治管理的地區（西伯利亞、伏爾加河沿岸和烏拉爾附近地區）以及被徹底納入到帝國行政機構中的外省（諾夫哥羅德、普斯科夫、斯摩棱斯克）。各地區的社會政治結構也大相逕庭，從氏族結構的遊牧民族，到貴族地主對農奴的統治，到波羅的海和烏克蘭城市對等級行會組織的保留，一應俱全。

1 參見 Aviel Roshwal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Fall of Empires: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the Middle East, 1914—192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19.

2 孟君：《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俄羅斯帝國的民族政策》，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 2009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18 頁。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芬蘭，在推行「俄羅斯化」改變芬蘭法律地位之前，沙皇是以芬蘭大公的名義實施統治。

但隨着俄羅斯帝國在克里米亞戰爭（1853—1856）中的失敗，地緣政治壓力加大，19 世紀上半葉俄羅斯作為「歐洲憲兵」的時代一去不返。沙皇政府加快了現代化進程，廢除農奴制，加強行政上的直接管理，推進語言和文化上的統一，以調動更多的資源來參與國際競爭。除了國際地緣政治的壓力之外，「俄羅斯化」還有着來自邊疆反抗和帝國核心政治的驅動力：波蘭具有自身政治記憶和高級文化認同，當地精英不願像其他民族精英那樣效忠於沙皇，在 1831 年和 1863 年兩度發動武裝反抗；在俄羅斯社會，保守主義勢力也日益傾向於將帝國與俄羅斯人的利益和價值相等同——這在 19 世紀下半葉歐洲是一個常見的現象：保守派勢力為了跟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政敵爭奪羣眾，往往訴諸民族主義，如德國的俾斯麥與英國的迪斯雷利。

當然，在尼古拉一世時代（1825—1855），沙皇政府就已經提出了「東正教，專制政府，民族性」（Правосла́вие, самодержа́вие, наро́дность）的口號，但在這一時期，「民族性」是三個因素中最後一個，且其內涵很大程度上是要根據前兩個因素來界定。西部波蘭與立陶宛地區的反抗，也引發了尼古拉一世系統削弱波蘭貴族影響、在西部學校和行政機構中推行俄羅斯語的努力，但他的一系列舉措並沒有和過去的傳統的貴族聯盟政策完全決裂。1822 年史佩蘭斯基（Миха́йл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пера́нский）的西伯利亞改革系列法案中提出了「異族人」（иноро́дцы）的範疇，最初指的是居住在西伯利亞的非基督教居民，他們被沙皇政府認為處於較低文明，多數人還沒有定居。但隨着時間的變遷，這個範疇的範圍越來越廣，到了 19 世紀後期，它甚至可以用來指稱波蘭基督徒。¹這個發展的過程描繪出俄羅斯民族

1 John W. Slocum, Who, and When, Were the Inorodtsy? The Evolution of the Category of “Aliens” in Imperial Russia, *The Russian Review* 57 (April 1998), pp. 173-190.

主義發展的軌跡：血統和語言在界定俄羅斯族的邊界方面，起到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從 19 世紀 60 年代起，沙皇對帝國西部推行了系統的俄羅斯化政策。在波蘭，沙皇廢除了原有的波蘭王國行政機構，以一系列新的直接統治的行政機構取而代之，任命信仰東正教的俄羅斯人為官員。波蘭的農奴制改革也貫徹了沙皇的政治意圖：將被解放的農奴俄羅斯化，以抵消波蘭貴族的影響。波蘭的天主教活動遭到壓制，沙皇政府禁止天主教合併派用波蘭語禱告、唱頌歌和傳教佈道，甚至迫使他們改信東正教。東正教的傳教活動則得到沙皇政府的鼓勵。沙皇政府還在波蘭的教育系統中推行俄語，1869 年華沙大學被規定為純粹的俄語大學，到亞歷山大三世時期，俄語成為所有初等學校的授課語言。類似政策延伸到受到波蘭文化影響較大的西北邊區（立陶宛和白俄羅斯）和西南邊區（烏克蘭右岸）。沙皇政府推廣俄羅斯土地所有制，俄羅斯人被授予購買土地的特權，而受波蘭文化影響的民族以及猶太人則受到嚴格限制。沙皇政府還致力於將當地的天主教官員替換為忠誠的俄羅斯人或德意志人官員。同樣遭到替換的還有學校的教師。除了禁止在管理機關、公文處理及學校教育中使用波蘭語之外，沙皇政府還嚴格限制立陶宛語、白俄羅斯語、烏克蘭語三種語言的使用，以防止這三個在歷史上受過波蘭很深影響的民族波蘭化。這些措施在波蘭並沒有取得顯著效果，反而引發了波蘭人更大的疏離。

在帝國的波羅的海省，沙皇政府原來一直採用與當地的德意志人貴族結盟的傳統政策，致使當地保留了貴族主導下的城市自治制度。但在 19 世紀中期以後，隨着德國走向統一、俄德關係惡化以及俄羅斯民族主義的興起，沙皇政府日益擔心這個德意志貴族主導的地區過於親近德國，乃至走向分離。波羅的海省的自治開始被視為問題。從 19 世紀 80 年代開始，沙皇政府開始致力於削弱德意志人貴族的影響，增強俄羅斯人影響。除了改革行政與司法機構，削弱當地貴族特權之外，沙皇政府還努力加強俄語在當地政府系統與學校教育中的地位，吸引俄羅斯官員到當地任職，乃至改革當地的教

會組織。但俄羅斯化的政策在當地收效甚微，甚至引起了更大的反彈。

芬蘭於 1808 年被俄羅斯帝國吞併，成為沙皇治下的一個公國，但其享有的自治特權甚至大於其屬瑞典的七個世紀。¹ 芬蘭擁有自己的政府機關和特殊法律，甚至有獨立的貨幣體系，稅收也不上交俄國國庫，沙皇以芬蘭大公的名義對其實施統治。在 19 世紀上半葉，受民族主義影響，芬蘭學者開始論證芬蘭為獨立主權國家。而俄羅斯方面的學者則認為芬蘭不過是特殊行省。沙皇政府擔心芬蘭的離心傾向，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來削弱芬蘭的自治權，如削弱芬蘭語地位，更多地在芬蘭行政系統中任用俄羅斯官員，等等。到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沙皇政府解散了芬蘭的武裝力量，使芬蘭立法機構服從於帝國全國立法機構，乃至實行與在其他西部地區類似的在行政體制和學校教育中推進「俄羅斯化」的政策。

在高加索、中亞與西伯利亞地區，沙皇政府的俄羅斯化傾向相對較弱，主要是削弱當地的宗教力量，並通過移民及其他措施，將這些地區納入到帝國整體中來。但沙皇政府也繼續採用與當地貴族結盟的傳統統治方式。在西伯利亞，沙皇政府關心的是使當地的遊牧與漁獵居民轉化為定居居民，從而向沙皇政府繳納更高賦稅，並儘快實現俄羅斯化。

對待猶太人，沙皇政府曾一度採取同化政策，但從 1881 年以後，重新轉向隔離和歧視政策，其極端形式是遷移猶太人，甚至將他們逐出國外。這些政策激發了猶太人的反抗，許多猶太人投身於反對沙皇政府的鬥爭。後來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諸多領導人，包括列寧和托洛茨基在內，就具有猶太人血統。

俄羅斯從 19 世紀 60 年代以來的快速現代化積累了大量矛盾，1904 年開始的日俄戰爭又遭遇失敗，在 1905 年，帝國各地爆發反對沙皇政府的革命——這次革命很大程度上影響到了中國晚清立憲派和革命派的辯論，被

1 [美] 亨利·赫坦巴哈：《俄羅斯帝國主義：從伊凡大帝到革命前》，吉林師範大學歷史系翻譯組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78 年版，第 79 頁。

視為「立憲國」優於「專制國」的證據。作為讓步，沙皇政府推行有限的憲制改革，建立國家杜馬行使部分立法職能，同時頒佈憲法，但在憲法中明確規定君主專制。這一有限的憲制改革從表面上來看增加了沙皇政府的合法性，但同時也打開了民族主義分子走向民間進行政治動員的閥門。從1905年到1917年，民族主義思想在俄羅斯帝國迅速發酵。

左翼的立憲民主黨（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希望1905年革命能夠促使俄國建立一個以議會民主與人民主權為基礎的進步的公民社會。在俄羅斯這樣的多民族國家裏，少數民族也應當平等地參與政治發展。因此，應當取消對少數民族的歧視與壓迫政策，給予非俄羅斯的少數民族以文化自治權，乃至區域自治權（如在波蘭與芬蘭）。該黨假設，俄語仍然是俄羅斯帝國高級文化的主導語言，對少數民族的寬容政策會導致社會整合與文化融合，西歐是他們眼中的成功先例。俄國民粹主義政黨社會主義革命黨分享了立憲民主黨的樂觀主義，並進一步提出，每一個民族，而不僅僅是波蘭人與芬蘭人，都應該獲得政治自治權。該黨系統繼承了19世紀下半期興起的俄國民粹派的主張——民粹派對於土地、農民、公社生活的浪漫想像，為各民族建構與闡發自身傳統提供了一種意識形態模式。但在反抗沙皇政府的過程中，民粹派又特別強調各民族的共同協作，並提出各民族之間建立某種聯邦組織。烏克蘭和亞美尼亞的許多政治活動家在一定程度上分享了這種民粹主義—聯邦主義的政治想像。社會主義革命黨在世紀之交建立，在少數民族中獲得了很多支持。與社會主義革命黨保持聯盟關係的許多小黨也在少數民族中蓬勃發展。¹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後來分裂為孟什維克與布爾什維克）則堅持更為嚴格的馬克思主義，認為民族主義是將工人階級從階級鬥爭的目標上引開的歧路，民族的藩籬最終會在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中趨於消融，民族認同

也會匯聚為一個共同的工人階級認同。但是，由於沙皇政府的民族壓迫過於殘暴，從策略上說，暫時尊重民族自決有助於革命動員。更重要的是，俄羅斯帝國工業最為發達的地區是在西部邊境而非其腹地，那些地方有大量少數民族人口。社會民主工黨在這一地區的波蘭與猶太人工人中的支持度，比在聖彼得堡與莫斯科的俄羅斯工人中的支持度要高。猶太人的左翼工人組織 Bund（猶太工人總聯盟）反對左翼中的猶太復國主義者，主張猶太人要和其他民族一起實現俄羅斯帝國的解放。然而，一旦 Bund 決定採用意第緒語作為其大眾宣傳語言，很快就與猶太民族主義結合在一起，主張以意第緒語為基礎的文化自治權。¹在以農民為主的格魯吉亞，農民對亞美尼亞商業資本家的怨恨導致了他們對社會民主黨的支持。儘管社會民主工黨主張國際主義，但導致其獲得支持的基礎卻是民族主義性質的。

俄羅斯穆斯林也發展出自身的民族主義理論。俄羅斯帝國境內穆斯林知識分子中的伊斯蘭現代主義者掀起了一場「扎吉德」（Jadīd，源自阿拉伯語，意為「新的」）運動。這場運動最初的訴求是教育改革。伏爾加和克里米亞韃靼人成為這場運動的急先鋒，將「扎吉德」運動的教育理念與泛斯拉夫主義及民粹主義的一些理念混合起來。1880年俄國第一張穆斯林報紙出版，所用的語言是土耳其語，這固然是為了宣傳的方便，但也帶上了某些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的色彩。1905年之後，「扎吉德」運動加速政治化，國家杜馬中的穆斯林代表與立憲民主黨結盟，呼籲建立區域自治。在沒有希望獲得在杜馬中的政治代表權的突厥斯坦，扎吉德運動的當地代表日益考慮從帝國獨立出去。事實上，正是從俄羅斯帝國流向奧斯曼帝國的土耳其移民，影響了奧斯曼帝國後期「泛突厥主義」的興起。²

與奧匈帝國一樣，俄羅斯帝國境內多數非俄羅斯民族在一戰之前只是

1 Aviel Roshwal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Fall of Empires: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the Middle East, 1914—192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54.

2 參見 Aviel Roshwal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Fall of Empires: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the Middle East, 1914—192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56-57.

1 Aviel Roshwal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Fall of Empires: Central Europe, Russia and the Middle East, 1914—192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50-51.

要求更大的自治權，而非獨立建國。¹沙皇政府仍然對保持帝國的完整充滿了信心。然而一戰的到來加速了各民族的政治化。在戰爭過程中，被沙皇政府懷疑為有「不忠」或「通敵」嫌疑的民族，或者原沒有應徵入伍義務卻被強徵士兵的民族，都開始了反抗。1917年二月革命推翻沙皇政府，臨時政府宣佈全體公民不分民族、宗教都有同等的擔任公職、受教育、居住、遷移、擁有私產、從事工商業活動的權利，私人學校也可用本民族語言進行教學，並同意波蘭獨立、芬蘭自治。帝國境內民族都開始清算沙皇政府舊賬，前線士兵也大批逃回家鄉，其中有許多參加了當地的民族運動。在這種情況下，臨時政府繼承沙皇政府的戰爭，自然成為不得人心之舉。此外，臨時政府內部就是否廣泛授予區域自治權和在多大範圍內授予區域自治權達不成一致意見，無法滿足各民族高漲的期望，因而日漸失去人心。十月革命後，俄羅斯帝國的崩解進程繼續進行。布爾什維克革命所倚重的正是各民族的民族主義力量，因此布爾什維克不可能逆轉俄羅斯帝國的崩解進程。不僅如此，在德國的壓力下，新生的蘇維埃政權不得不簽訂屈辱的《布列斯特和約》，以割讓大片工業化領土為代價來保住脆弱的革命政權。

在一場很大程度上由少數民族人士發起和領導的革命中，俄羅斯帝國以解體的形式「走向共和」。但與奧匈帝國不同的是，它的俄羅斯主體仍然足夠強大，同時布爾什維克擁有強大的、高於民族的政治認同。在接下來的若干年內，布爾什維克以聯邦制的模式重建了一個疆域範圍接近前俄羅斯帝國的多民族國家。70年之後，蘇共激進的政治改革再次導致這個多民族國家解體。這足以告訴我們體系性的政治變革在共同身份認同脆弱的多民族國家中會造成何種劇烈震盪。

（三）奧斯曼帝國

奧斯曼帝國一度是一個橫跨歐亞非三洲的廣土眾民的大帝國。即便是在1912—1913年丟掉其在巴爾幹半島的多數殘留領土之後，帝國仍然包含大量異質的族羣與宗教教派。其人口中的多數是遜尼派穆斯林，包括安納托利亞西部和中部講突厥語的人口，以及帝國在伊斯坦布爾和埃迪爾內（Edirne）附近的巴爾幹領土上的穆斯林，安納托利亞東部和敘利亞北部、美索不達米亞的庫爾德人，以及南部的阿拉伯人。與遜尼派穆斯林相鄰或相間的是許多非主流教派乃至非穆斯林羣體，如南美索不達米亞的什葉派穆斯林、希臘東正教派、希臘天主教派、敘利亞西北部的什葉派阿拉維派（Alawites）、敘利亞—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馬龍派基督徒、安納托利亞東北部和安納托利亞城市中的亞美尼亞人、安納托利亞西部海岸的希臘人，以及安納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和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社區，等等。奧斯曼帝國長期按照教派而非族羣來對人口進行分類，並沒有「主體民族」的觀念。從客觀上說，講突厥語的人口要多於講其他語言的族羣，由於帝國的行政與軍事體系採用奧斯曼土耳其語，土耳其人在其中佔有的位置超過其人口比例，但許多其他民族在這個體系中也有一席之地。

奧斯曼帝國的正当性基礎建立在宗教的基礎上：它是 UMMA（作為統一的信仰共同體的遜尼派穆斯林共同體）的代表與保護者。一個人要在帝國的政府機構中獲得上陞渠道，首先要取得遜尼派穆斯林的身份。但同時，非穆斯林的希臘人、亞美尼亞人和猶太人社區，在帝國的商業和金融設施的建設方面扮演着關鍵角色。在奧斯曼帝國的全盛時期，蘇丹的統治依賴於三大支柱：（1）嚴格的教階制之下的伊斯蘭教教士，他們為國家機器提供了主要的司法與民政官員；（2）半封建的伊斯蘭軍事階層西帕希（Sipahi）武士，他們提供軍役並從蘇丹取得采邑，可收取貢賦，並履行某些行政和治安職能，但對土地上的農民沒有封建領主權或領主司法權，采邑也不可繼承；（3）從帝國的非穆斯林社區（尤其是巴爾幹半島）徵召的蘇丹禁衛軍

1 [美] 亨利·赫坦巴哈：《俄羅斯帝國主義：從伊凡大帝到革命前》，吉林師範大學歷史系翻譯組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8年版，第79頁。